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監察人審查報告書

茲 淮

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(一至六月)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、劉奕宏兩位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竣事，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，備具報告。

監察人：黃 建 樸



監察人：柯 淑 清



監察人：潘 文 成



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